

《徽州文化（婺源）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为全国第二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置区域范围包括安徽省黄山市、绩溪县、江西省婺源县。自2008年设立以来，徽州文化（婺源）生态保护区坚持以非遗保护为核心，以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为建设目标，推进系统性保护和整体性保护，完善非遗保护名录体系，夯实传承体验设施建设，探索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努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可持续传承发展的生态家园。

根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2018年第1号）关于编制总体规划的要求，将开展2026-2035年徽州文化（婺源）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未来十年徽州文化（婺源）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方针、建设目标、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方法和保障措施。

2、技术要求

总体规划编制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系列会议精神，深入调研徽州文化（婺源）生态保护区建设现状，增强总体规划前瞻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以规划为抓手，强化规划引领作用，要在调查研究、统筹协调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开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标单位所聘请的《总体规划》编制组成员的专业结构应包括非遗保护、地方文化、旅游、规划等相关领域的省内外专家组成，且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编制组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审核。

总体规划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文化遗产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要求，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独特价值、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并与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主要内容：（一）基础和现状。全面总结和分析上一版总体规划实施以来的徽州文化（婺源）生态保护区建设状况，系统梳理取得的建设成就和存在的不足；（二）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与保护内容。确定总体和分阶段目标，以及各个目标的主要任务，制定实施保护的基本原则、实施内容等；（三）保护范围与重点区域。根据行政区域划定保护范围，制定重点保护非遗项目、传统村落街区整体性保护等内容；（四）保护方式、保护措施与保障措施。针对区域内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和整体性保护制定分类、分级保护方式和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五）分期实施方案。分近期、中期、远期设立建设目标和任务；（六）附录。

3、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协助采购人按法定程

序完成报批；

(2)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徽州文化(婺源)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文本。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成果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纸质50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1份;

(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观点鲜明,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文字表达准确简练,说明书应详细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示内容必须全面、准确。成交供应商应按上述所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4)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数量完整提供。

4、编制进度

(1) 2026年9月,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前期工作,提出规划编制思路 and 框架;

(2) 2026年11月,完成总体规划初稿,开展征求意见,并根据专家、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3) 2026年12月,组织开展咨询论证和专家初审;

(4) 2027年2月,根据各方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总体规划,形成草案送审稿,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并征求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意见;

(5) 2027年3月,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部意见对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婺源县人民政府;

(6) 2027年5月,按程序配合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报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省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并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7) 具体实施计划以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5、其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文件需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图文、音频、视频及融媒传播资料、素材等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确认项目执行过程及成果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对之负完全责任。

6、最高限价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说明
1	基础调研与	包括实地勘察、现状调研、历史文献梳理、数据采集、相关规划衔接分

	资料收集费	析等产生的费用。含编制组成员调研产生的大交通费、落地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及其他产生费用。
2	规划设计与方案编制费	用于规划方案的构思、设计、文本撰写、图纸绘制、专题研究等费用。编制组成员应包括非遗保护、地方文化、旅游、规划等相关领域的省内专家组成，且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3	咨询费	邀请专业人员参与方案论证等的咨询费用，以及材料印刷等相关支出。包含论证或者专家评审费、专家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打印费等，每次论证或者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
4	修改与调整费	根据业主意见、评审反馈或政策变化，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所产生的费用。持续修改至报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省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5	成果制作与交付费	规划成果（文本、图纸、数据库、汇报PPT等）的印刷、装订、数字化制作的费用。
6	其它相关费用	其它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费用。

以上费用最高总限价不得超过 621714.29 元。